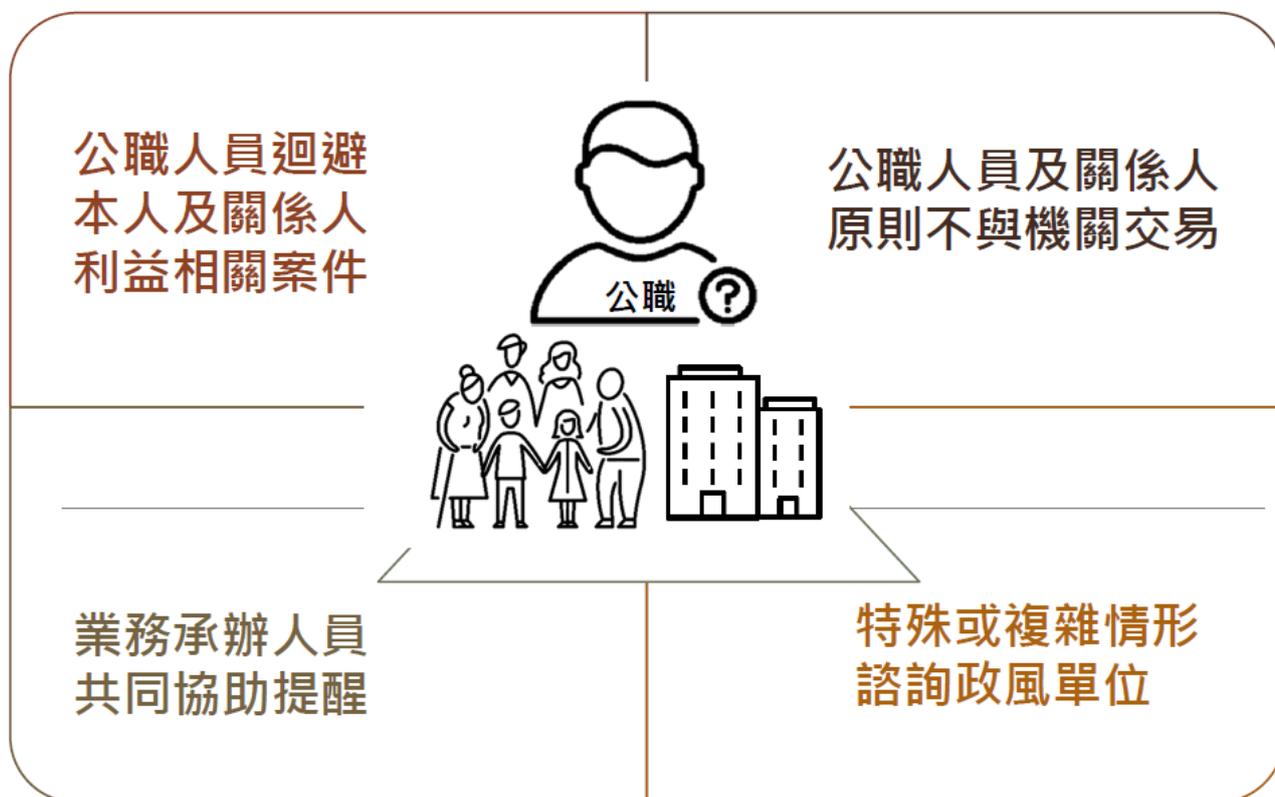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重點



公職人員常見的迴避案例



財產上利益

- 審核機關向關係人(經營商號)辦理小額採購
- 審核關係人(負責公益團體)補助案



非財產上利益

- 進用、續聘關係人擔任本機關約用人員案件
- 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並參加討論有關本人考績案
- 審核關係人不經考績委員會之獎勵案
- 審核外包廠商勞動派遣關係人到機關服務

公職人員迴避的時機



因利益衝突，禁止機關交易的情形

因為公職人員對機關具影響力，所以禁止雙方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因利益衝突風險低，允許機關交易的情形

無裁量權餘地或具公開公平性，
例外允許交易。



服務機關及
受監督機關



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



允許交易(補助)情形		應踐行程序	
		本人及關係人 主動揭露身分	機關 事後公開
公告程序或特殊之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V	V
法定或公開公平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V	V
機關公定價交易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執行公共事務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小額交易補助	每筆1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本法第15條) 與違反各規範行為之處罰 (本法第16至第19條)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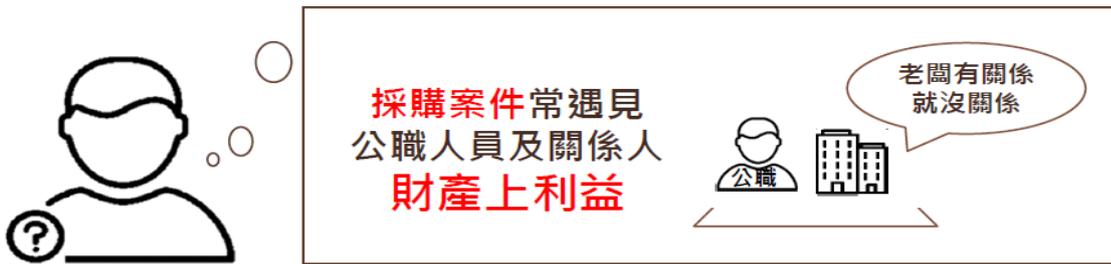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違法本法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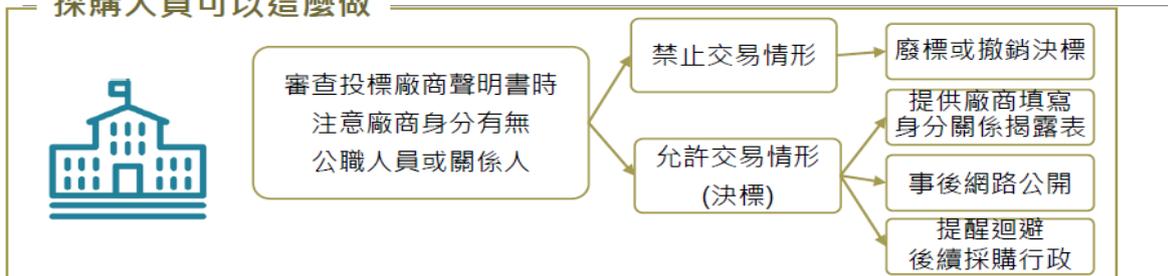
違反規範	裁罰對象	裁罰金額(單位:元)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10~200萬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	15~300萬(得按次)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	30~600萬
請託關說禁止	關係人	30~600萬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1萬~交易或補助金額
身分揭露義務—事前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5~50萬(得按次)
身分揭露義務—事後	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5~50萬(得按次)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受查詢者	2~20萬(得按次)

* 採購案件常遇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財產上利益**

採購人員如何協助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採購人員可以這麼做



* 人事案件常遇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

人事人員如何協助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人事人員可以這麼做

